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度部门预算 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购买服务明细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专项或共同事权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是负责本市卫生健康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起草卫生健康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统筹规划和协调北京地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拟订并组织实施区域卫生健康发展规划。拟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信息化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2. 负责组织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研究拟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规划、政策、实施方案及有关配套措施。统筹推进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建议。

3. 统筹协调本市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负责医疗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治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制定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

4. 拟定本市重大疾病、慢性病防控管理政策措施、标准、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本市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等公共卫生管理工作。

5. 组织协调落实对人口老龄化有关卫生健康方面的政

策措施，组织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6. 负责本市贯彻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组织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开展本市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本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拟定、发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7. 负责本市医疗卫生行业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医疗卫生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医疗、康复、护理服务等行业管理政策、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以及医务人员执业管理规定。建立医疗、康复、护理、公共卫生等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拟定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和强化管理的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和谐医患关系。

8. 负责本市出生人口监测工作。组织监测与生育相关的人口发展动态，提出发布本市人口生育安全预警建议。完善并组织落实本市生育政策。

9.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基层卫生、妇幼卫生、老年卫生、精神卫生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妇幼卫生、老年卫生、精神卫生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妇幼卫生和老龄健康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完善基层运行机制和乡村医生、全科医生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

10. 负责拟定本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和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参与拟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

育。负责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11. 负责统筹协调本市干部医疗保健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落实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任务。

12. 负责组织拟订本市医疗卫生机构安全保卫工作措施、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协调指导本市医疗卫生机构安全保卫工作。

13. 管理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代管北京市计划生育协会。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依据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市卫生健康委下设 39 个预算单位，分别为：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北京市医药卫生科技促进中心，北京市计划生育协会，北京市肝病研究所，北京妇幼保健院，北京卫生职业学院，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北京市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首都儿科研究所，北京市耳鼻咽喉科研究所，北京市眼科研究所，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北京市中医药研究所，北京市儿科研究所，北京市创伤骨科研究所，北京市临床医学研究所，北京市肿瘤防治研究所，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北京市卫生健

康委员会宣传教育中心，北京热带医学研究所，北京市老年病医疗研究中心，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北京市糖尿病研究所，北京急救中心，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中华医学会北京分会秘书处，北京市体检中心，北京市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发展中心，中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校，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北京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中心，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北京市感染性疾病研究中心，北京市临床药学研究所，北京市视觉科学与转化医学研究中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收入预算 935,446.79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943,200.43 万元减少 7,753.64 万元，下降 0.82%。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事业收入较上年降低。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36,749.89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6,749.8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元。

（二）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356,810.13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5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315,067.12 万元。
6. 上级补助收入 0 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
9. 其他收入 37,243.01 万元。

(三) 上年结转结余 141,886.77 万元

10. 上年结转结余 141,886.7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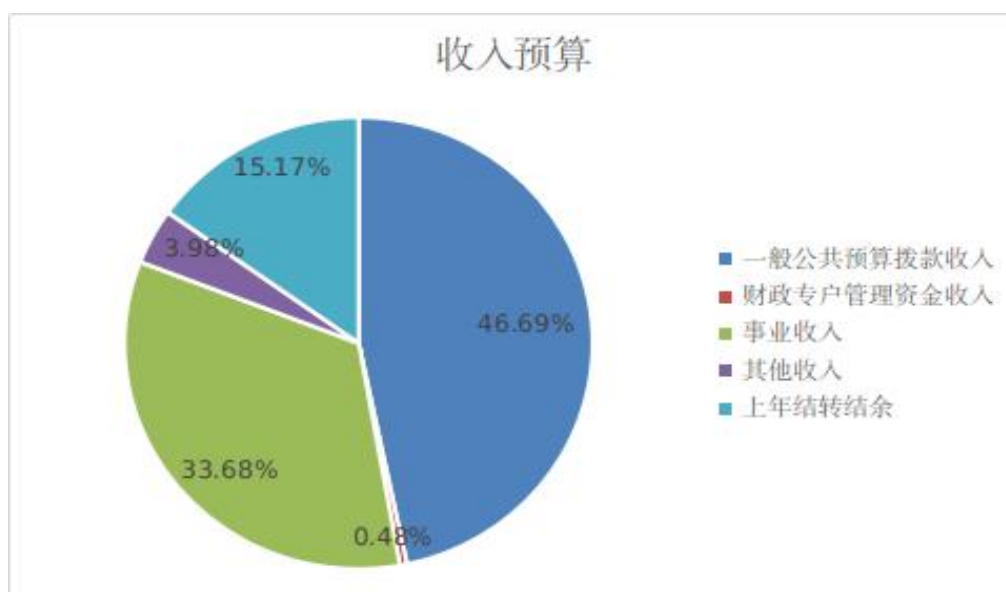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935,446.79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943,200.43 万元减少 7,753.64 万元，下降 0.82%。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俭，压缩部分经费支出，二是疫苗价格降低影响，非免疫规划疫苗支出降低。

(一) 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295,485.11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34.27%。

(二) 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566,797.75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65.73%。其中：

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元。
2. 上缴上级支出 0 元。
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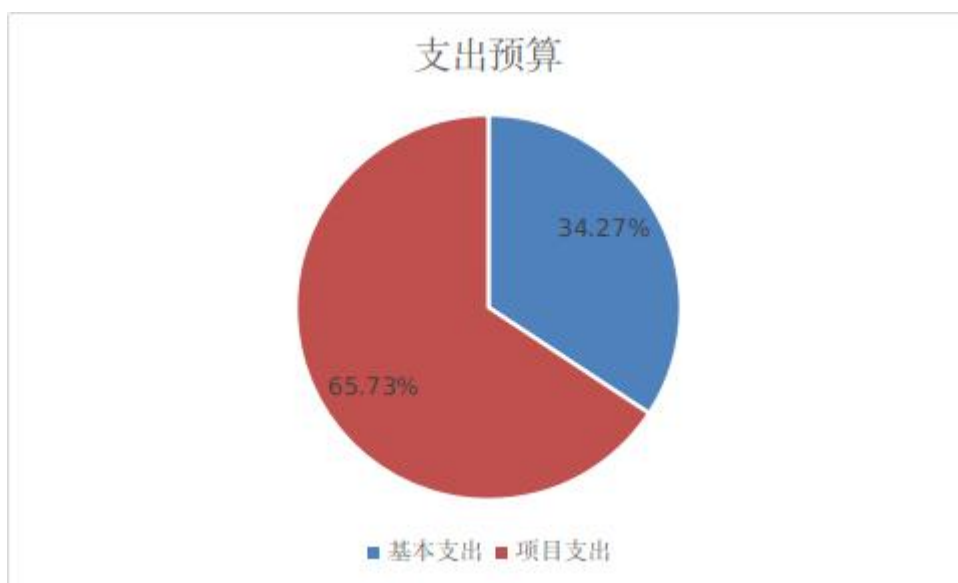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年终结转结余资金 73,163.93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489.39 万元，比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增加 5.62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部分公务车达到报废年限且无法继续使用，更新数量较上年增加。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165.8 万元，主要用于与重点国家以及港澳台地区开展医学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等交流合作任务。

（二）公务接待费。2026 年预算数 15.86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省市和地区卫生健康部门来访接待，国内外医疗卫生健康领域专家或团队来京交流活动等方面。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 年预算数 307.73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157.5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50.2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更新购

置及在用公务车的保险、燃油、维修等费用。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 年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4,772.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6,766.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231.2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5,775.24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6 年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79.4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底,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共有车辆 445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826 台(套)。2026 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9 台(套)。

（四）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市卫生健康委涉及 1 个重点支出项目,为农村地区社区卫生机构人员岗位补助项目。

1. 政策依据:《关于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保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北京市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关于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保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通知》。

2.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农村地区社区卫生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吸引优秀卫生人才到农村基层服务,推动实现医疗卫生资源均衡配置,提升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可

及性，让农村居民能够就近享有优质基本医疗服务，逐步缩小城乡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差距，促进分级诊疗，夯实乡村振兴的健康保障基础。

3. 预算安排：2026 年年初预算安排 18,878.16 万元。

4. 实施方案：对设置在山区镇区和在农村地区村内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岗位补助所需经费予以补助，补助标准按照《关于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保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通知》执行。

（五）市对区专项或共同事权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 2026 年，根据《北京市市对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已安排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转移支付-农村地区社区卫生机构人员岗位补助方向资金 18,878.16 万元，主要用于进一步完善提高农村社区卫生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筑牢医疗服务网底，逐步提高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2. 2026 年，根据《北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市对区县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育儿补贴财政补助资金》，已安排公共卫生及计划生育扶助保障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18,225.94 万元，其中：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方向 35,541.8 万元，主要用于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

方面工作。安排计划生育服务方向 75,124.14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提高人口监测水平，稳定计生专干队伍，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安排育儿补贴方向 7,560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育儿补贴政策，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